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一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千阳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九坤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千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功能完善能力提升项目停车管理系统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千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资金来源：专项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千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停车管理系统、充电桩、配电柜、电缆安装、房屋改造、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4年5月1日

竣工日期：2024年6月29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零捌万零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086000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100000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47528.05元，计日工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千阳县人民医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千阳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九坤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南关路 12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开发区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1602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77

法定代表人：刘亚妮

法定代表人：陈为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渭滨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710011580000207925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与通用条款相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部门及陕西省有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参照相关标准、规范或适用提供产品的生产厂家的标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工期、造价（包括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批）进行全面控制，对工地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进行督促检查、主持工地例会、协调各方关系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紧急情况下除

外)。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本合同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权，工程价款的支付权；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力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吴海廷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满足施工要求。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所用水、电承包人自行装表，按表计量，按实际费用缴纳（单价执行发包人内部价格）。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满足施工需要。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进场后三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应资料。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内有关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提出不合理的、不利于本工程顺利实施的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在建设单位水电未到位前，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连接到施工现场。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递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担承包内容所涉及的整个施工区域昼夜的安全保卫、施工照明及围栏设施等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15 天以前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垃圾排放、安全生产、治安和施工噪音管理、发包人单位的规定等手续。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现场成品保护工作，承担相应的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范围及邻近区域内的地上、地下管线（构筑物）、公用设施等的相关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以及包括道路等公用设施的保护，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一切损毁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交工前清理场地的要求：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生活设施卫生达标，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须由承包人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交工之前清理完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其它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在合同期限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环卫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做好防洪、防火、防自然灾害的防护工作，制定相应预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②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

③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

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在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发包人的进一步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单位派驻的工程师审批。专项施工方案应不迟于该专项工程施工前七日提交招标人。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招标人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人原因，由监理和发包人共同认可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四、质量与检验

15.1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各项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省级质量监督部门或双方同意的省级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21、22、23、24 条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和发包人各职能部门的专项检查；承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本项目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乙方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支付第一次工程款时全部扣回。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合同签订开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该报告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应在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然后交由发包人进行确认。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时间和比例：分次进行施工进度款支付，项目施工进度过半后累计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合同价款的 90%；由项目实施单位向相关部门报送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决算评审，最终以审计决算结果支付尾款；支付尾款前承包人预留 3%为质保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全额返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

31.5 不能因材料设备是发包人供应的而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约定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及时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已纳入合同价

款中，不再单独计取。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 承包人的采管费，已纳入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取。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数量，以发包人提供的、承包人签收的数量为基础，与发包人应提供量比较后结算，超出发包人应提供量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提供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现行陕西省消耗量定额计算确定。

(3) 发包人应提供量以外的材料设备的结算价，材料设备超用部分，以发包人实际采购单价（或发包人造价部门认可的单价）为准，在计完税后，在结算造价中予以扣除。

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及承包人申请计划供应材料设备，对于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拖延，遇材料设备价格上涨，该涨价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上涨价格按信息价上涨价格计（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计）。

31.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其它约定：

(1) 承包人拟定材料设备需求计划时，须详细注明分批分期每一批次的到货数量和时间，并应充分考虑运输时间、生产周期等相关因素，为发包人留出合理的采购时间。如因计划报送不及时，造成材料设备到场时间延误、供货数量不足等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材料设备经检验不合格需退货的，承包人应将书面退货申请、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一起报监理单位、发包人，经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3) 由于承包人的责任（例如不根据变更及时提交甲供物资的变更计划）等原因提出退货，发包人不予办理退货事宜，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随设备所带的构件在施工现场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同时对数量、品牌、规格、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并且做好详细记录；到场后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直至竣工验收。

(2) 承包人采购大宗、特种、重要材料、设备时，必须有发包人代表参与，由发包人认质、认价。

(3) 暂估价材料、设备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考察选型、定价，由承包人采

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其他费用。暂估价材料如定价后当年可全部供货并使用完毕，则一次认价，认价文件送达承包人后二日内，如承包人无异议，原则上不再调整。如当年不能全部供货使用完毕，则分年度认价。

(4) 工程施工中若发包人认定承包人某一材料、设备价格不合理或还有降低价格的可能性，发包人保留该部分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权利，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八、工程变更

35.6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予以执行。承包人不得以变更过多或以变更工程量较大等因素为由向发包人进行价款索赔、停止工程施工或故意拖延工期，否则，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变更引起的工程价款变更执行本合同第 27.1 条（1）款。（如果原招标图纸和清单出现重大缺陷，并经设计院和原招标代理公司共同确认，则甲乙双方可以针对重大缺陷变更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有关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含分包项目竣工资料）不少于四套。

37、竣工结算

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财政部门报送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决算投资评审，最终以审计决算结果支付尾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根据本“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在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已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核）报告后 90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7 条增补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9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作，工期不顺延。如果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100 元，超过三十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本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依照国务院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 14 日内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再退还。

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视同投标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 36.1 款的时限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有关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3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资料备齐交付。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主体工程 and 关键部位不允许分包。确需承包人分包的其他工程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方同意认可后，方可分包。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符合下列任何一条为不可抗力：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不可预见的灾难，以及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的暴雨天气、5 级以上的大风等自然灾害。

44、保险

44.6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或解除合同。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担保金额：____，担保有效期：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双方签订合同前，以提供金额为中标价 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担保的有效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退还履约保函，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承包人不履行承包合同约定的或履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承担担保责任。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肆份。 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51、补充条款

5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清退出场。工程验收相关约定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51.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代发。

51.3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生时以签证为准。

51.4 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1.5 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

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5 天，施工期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随意离开工地，罚款 1000 元/天。

51.6 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51.7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51.8 环境保护

51.8.1 保证施工场地、出入口、施工围墙的清洁、整洁、道路畅通等，符合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本市文明施工的标准，对于由于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1.8.2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交通的正常通行、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51.8.3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砼及砂浆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污染，保护居民健康，如：(1)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防尘设备。(2)施工通道、砼及砂浆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3)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51.8.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包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罚款标准的最高额度向发包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51.9 会议制度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按时参加工程师为本项目召开的工作例会。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到会。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千阳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九坤建筑有限公司

为保证 千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功能完善能力提升项目停车管理系统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地沟及基础的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除保温工程为 5 年外, 其余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财政部门报送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决算投资评审，最终以决算结果支付尾款；支付尾款前承包人需先缴纳3%质保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全额返还。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质量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保修的义务。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千阳县人民医院

承 包 人（公章）：九坤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